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14 年 月

##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     |
| 第二章   |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            | 4   |
| 第三章   | 股份和註冊資本 .....              |     |
| 第四章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     |
| 第五章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東名冊 .....              |     |
| 第七章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 1   |
| 第八章   | 股東大會 .....                 | 1   |
| 第九章   | 董事會 .....                  | 4   |
| 第一節   | 董事 .....                   | 4   |
| 第二節   | 董事會 .....                  | 4   |
| 第三節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 0   |
| 第十章   | 公司董事會秘書 .....              | 0   |
| 第十一章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1   |
| 第十二章  | 監事會 .....                  | 4   |
| 第十三章  |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 4   |
| 第十四章  | 財務會計 度 .....               |     |
| 第十五章  | 利潤 配 .....                 |     |
| 第十六章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
| 第十七章  | 通知 .....                   |     |
| 第十八章  | 公司的合併與 立 .....             | 4 1 |
| 第十九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4 4 |
| 第二十章  | 公司章程的修訂 .....              | 44  |
| 第二十一章 | 爭議的解決 .....                | 44  |
| 第二十二章 | 附則 .....                   | 4   |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 》(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 12月1 日以發起方式 立，並於2010 12月1 日在聊城 工商行政管理 局 冊登 ，取 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1 1 00 2 / ,

公司的發起人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 冊名稱 :

中文全稱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 : 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 村

郵政編碼 : 2 2 2

電 : 0 - 1、000

傳真 : 0 - 1、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 0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 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 購的股份 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 準 ，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 決 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 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 ； 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司的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款所稱起 ，包括向法院提起 或者向仲裁機構申 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出資額 限對 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 成 對所投資實體的債 承擔連 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 秘書。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 ：將企業發展成 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 報社會。 顧客 造價值， 員工 造機會，使股東獲 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 可項目：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 產； 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 相關部門批准 方可開展經營活 ，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 可 件 準)一般項目：糧食收購；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術進出口；進出口代 理；畜牧漁業飼料銷售； 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術服 、 術開發、 術

、 術交流、 術 、 術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飲片)購銷；會 及展覽服 ；機 車修理和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 ) (所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 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 機關的審核 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 場 化、業 發展和自身能 及業 需要， 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sup>x</sup> 理有關工商登 更 續。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 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 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 冊/備案，可以 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 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 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權 的先 次。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 等股份的名稱須 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每一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 上「受限 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 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 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 一元(除非另有 明，本章程所稱元均 人民 元)。

款所稱人民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 。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 、公正的原 ，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相同的權 。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冊／備案，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行政區、澳門特行政區、台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購的股份，稱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的，稱境外上外資股。

款所稱外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的外資股，簡稱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7,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購和持有，其中：

| 股東名稱          | 認購股數<br>(萬股) | 持股比例<br>(%) |
|---------------|--------------|-------------|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1,000        | 14.29       |
|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 1,000        | 14.29       |
| 合             | 7,000        | 100         |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 0.2 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

股本合 1,000,000,000 股，其中內資股 1,000,000,000 股，佔股本總額約 100%，境外上市外資股 0 股，佔股本總額約 0%。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在香港上市。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需經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增加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

(二) 在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 交易所外以協 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 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 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 的，應當在 個月內 或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 內 或者 銷。

公司依法 銷購回股份 ，應向原公司登 機關申 理 冊資本 更登 並作出相關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 質 權的標的。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 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 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 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 的交易所要求 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 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贈予、繼承和質 。有關股票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須 公司委 的股票登 機構 理登 。

**第三十二條** 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 的 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或

者以印 式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式 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 式。

在公司股票無 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構提供的憑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據。

**第三十四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股份承 人將作 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 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 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 。如有關登 須收取任何費用， 等費用不 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管機構與境外 監管機構達成的 解、協 ，將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 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 的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 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 的境外代理機 懣感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 的境外上 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

**第三十八條** 經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 股份 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 交易所上 交易；全部或部 內資股可以 換 外資股，且經 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 交易所上 交易。所 或經 換的股份在境外 交易所上 交易，還應遵守境外 場的監管程 、規定和要求。所 的股份在境外 交易所上 交易，或者內資股 換 外資股並在境外 交易所上 交易，無需 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 換 境外上 外資股 與原境外上 外資股 同一類 股份。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 開 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 股 的基準日 日內，不進行因股份 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 更登 。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法律法規有特 規定的， 其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 開股東大會、 股 、清算及 事其他需要確 股東身份的行動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集人決定某一日 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登 在冊的股東 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 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 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中 除的，均可以向有管 權的法院申 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 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 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 就 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sup>\*</sup> 理。

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 外資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承擔義；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承擔同種義。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派中享有同等權。法人作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權：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和其他式的益；
- (二) 依法求、集、主持、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股東會，在股東大會上發，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經營活進行監督管理，提出或者質；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贈予或質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存根、股東大會會議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會報告；
- (六) 公司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公司餘財產的；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立決持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義：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外，不退股；

(四) 不濫用股東權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權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控人不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控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信義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用利潤、資產、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表決（

決

本條所稱「一致行爲」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同的方式(不問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爲。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審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 0%的貸款(包括 預算內和 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 和擔保事項；

(十六)審 批准 更 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 股權激 和員工持股 ；

(十八)審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公司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的上 規 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二十)公司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 發行股份(或類 股份，如適用)百 之二十的股票， 授權在下一 股東大 會 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 文件和公司股票上 地 監 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違 法律法規及上 地相關法律法規 性規定的 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 或委 董事會 理其授權或委 理的事項。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 對外擔保行 ，須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 或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淨資 產的 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 或超過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 0%以 提供的任 何擔保；

(三)公司在 一 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 0%的擔保；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 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 一期經審 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 控 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 股東、實 控 人提供的擔保 案時， 股東或受 實 控 人 支 的股東，不 與 項表決， 項表決由出 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 的過 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 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 程 的規定的行 為，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 訴訟。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 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 決 批准，公司 不 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立將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業 務 的管理交予 他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 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 閉 幕 的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 必要時 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 3 時；
- (二) 公司未 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 3 時；
- (三) 單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 方式要求 召開時；
- (四) 董事會 罷 免 要 或者監事會提 出 罷 免 要求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 市的交易所的上 市 規則 或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 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 集 集 求人所提出的會 議 題 入大會 程。

第五十四條 股東要求 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 程 理：

(一) 單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 求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 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 求 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 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 的 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求的 更，應當 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 求 10日內未作出 饋的，單 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 書面的 式向監 會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書面 饋的開 感 通中對原 求的 更，應當 相關 股東的同意。二 期東

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開20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開1日通知各股東。公司在開股東大會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應當在原定開日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出席會議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 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 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 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 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 控 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 ；

(四) 是否受過中國 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 交易所懲 。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 會 的，應出示本人身份 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件或 明、股票

和種類，授權書由 可 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 可 算所 (或其代理人)出 會 (不用出示持股憑 ，經公 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 據 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 ，如同 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委 書應當 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 述委 書還應 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三) 對 入股東大會 程的每一審 事項投贊成、 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 人簽名(或蓋章)。委 人 法人股東的，應 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會 主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 或不履行職 時，由 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 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 主持。監事會主 不能履行職 或不履行職 時，由 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 集的股東大會，由 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開股東大會時，會 主 違 事規 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 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 主 ，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 主 ，應當由出 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 主 。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 普通決 和特 決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 ，應當由出 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 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 決 ，應當由出 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 以上通過。

出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 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 部 股份不 入出 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 規 》，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 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 任何股東 能夠投票支持(或 對)某決 事項，若有任何違 有關規定或限 的 況，由 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 算在內。

**第六十七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其他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 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 主 或者中止會 ， 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 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 可以繼續進行， 其他事項，投票 果仍被視 在 會上所通過的決 。

**第六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 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 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條** 當 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 主 有權

## (二) 公司的 立、合并、解散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採取 積投票 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 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六條** 會 主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 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 主 未進行點票，出 會 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 主 宣佈 果有異 的，有權在宣佈表決 果 立即要求點票，會 主 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七條** 會 錄連同出 股東的簽 及代理出 的委 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九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 超過 ，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法律法規有特 規定的， 其規定。

董事任期 就任之日起 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 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 。

**第七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 提出 職。董事 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職報告。董事會將儘 露有關 況。

如因董事的 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 。

除 款所 外，董事 職自 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條 董事 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sup>x</sup> 妥所有移交，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在任期 束 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 束 兩 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也不委 其他董事出 董事會會，視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 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二條 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 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 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 實履行職， 公司 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 益獲 充 代表。

第八十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 職或執行公司職 時違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 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 況下， 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五條 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 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 院 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 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 不 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 之一。

董事會 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 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方案，提交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和投資方案；
- (四) 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利潤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六)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或其他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更改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的10%以上及 0%以內貸款(包括預算內和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七) 除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大事；

(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一) 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及遵守，以及做出相應的披露；

(四) 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品行守及相關合規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定時，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

**第八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集、主持董事會會；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定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及其他有價；

(四) 簽署董事會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不可 或 大危~~急~~，無法及時 開董事會會 的 急 況下，對 公司事 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 益的特 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報告；

(六) 組織 董事會運作的各項 ，協 董事會的運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的執行提出指 導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 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 經濟合同；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 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 。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少十四日以 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 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 提 十日內 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 ：

(一) 代表十 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 時；

(二) 三 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 時；

(三) 監事會提 時；

(四)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 。

**第八十九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 應當於會 開十四日 ，臨時會 應當於會 開五日 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 開的書面通

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 進行確 並做相應 錄。

況 急，需要儘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 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 通知，但 集人應當在會 上作出 明。

**第九十條** 董事會會 應當由過 數的董事出 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須經全體董事的過 數通過。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 ，應當由董事本人出 。董事因故不能出 ，可以書面委 其他董事代 出 董事會，委 書中應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 人簽名或蓋章。

代 出 會 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 。董事未出 某次董事會會 ，亦未委 代表出 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 次會 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 大事項， 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 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 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料材料不充 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 斷時，可聯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董事會所 的部 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 所 事項的決定做成會 錄，出 會 的董事和 錄員應當在會 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 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 違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 損失的， 與決 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 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 並 於會 錄的， 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 會 的董事有權要求在 錄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 作出 明性 。董事會會 錄作 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 十 。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事規由董事會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或意見。專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準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要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主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助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規章制度，保證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查詢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獲得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露事，領導定並執行信息、露管理和大信息的內部報告，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露義；

(七) 處理和協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地的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的會事所的會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之一。

**第九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公司經營和投資方案；

(三) 擬公司的基本管理 and 內部管理機構置方案；

(四) 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 提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財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 、獎懲 ；

(七) 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單項金額 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 預算內和 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 行使總經理的部 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 信和 的義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 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 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 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監事任期三 ，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 的任免，應當經過 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 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審計師進行審計；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向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 開臨時監事會會 。監事會 開定期會 或臨時會 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 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 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 進行確 並做相應錄。

況 急，需要儘 開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 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 通知，但 集人應當在會 上作出 明。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的 事方式：監事會會 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 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 度：監事的表決意向 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 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 主 應當要求 監事 新選擇， 不選擇的，視 棄權；中途 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 棄權。

監事會的決 議，應當由過 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 事項的決定做成會 錄，出 會的監事應當在會 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 錄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 作出某種 明性 說明。監事會會 錄作 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 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 情況異 常，可以進行 查； 要時，可以聘 律師 和會 計師 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 其工作， 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履行監督 職責。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 列情況之一的，不 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 為 能力 或者限 制民事行 為 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奪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經理、監事，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巨大的債務未清償；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外，將不另立會計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 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 算表(現金流 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 會 開 至少21日將 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 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 個月 束的 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 束的 個月內公佈 財務報告。

## 第十五章 利潤 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 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 整，按下 順 ：

- (一) 依法繳納所 稅；
- (二) 補以 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 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 基金；

(六) 支付股東 。

公司法定公積金 額 公司 冊資本的 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 ，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 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潤。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 的溢價款；

(二) 國 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 將公積金 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 股本時，所留存的 項公積金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 式(或同時採取兩種 式) 股 ：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 持有境外上 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 外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 保管 等款項，以 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 地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 依照香港《受 人條例》 冊的信 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 提下，對於無人 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但 權 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 行使。

如公司 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 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 須規定： 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 方可行使此項權 。然而，如股息單在 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 ，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 。

關於行使權 發行 股權 予不 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況下確信原本的 股權 已被銷毀，否 不 發行任何新 股權 代替遺失的 股權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 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 的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 內最少應已派發 次股息，而於 段期間無人 領股息；及

(二)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 ，於公司上 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 登公告， 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 意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 和其他款項，以人民 派付。公司向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 和其他款項，以人民 價和宣佈，以港 支付。公司向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 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 ，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sup>x</sup> 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 支付現金股 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 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 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 均賣出價。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 事 所，進行會 報表審 、淨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的 服 等業 ，聘期一 ，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 在股東大會決定 委任會 事 所。會 事 所的審 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 事 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會 束時起至下次股東 會 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所享有下 列 權 限 ：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 簿 籍 或 者 憑 證 ， 並 有 權 要 求 公 司 的 董 事 、 總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提 供 有 關 資 料 和 說 明 ；
- (二) 要 求 公 司 採 取 一 切 合 理 措 施 ， 以 其 子 公 司 取 得 會 計 師 所 履 行 職 責 而 需 的 資 料 和 說 明 ；
- (三) 出 席 股 東 會 ， 任 何 股 東 有 權 收 到 的 會 計 師 通 知 或 者 與 會 有 關 的 其 他 信 息 ， 在 任 何 股 東 會 上 就 涉 及 其 作 業 範 圍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通知可的其他方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按當地上市規定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記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

就公司按照《主板上規定》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主板上規定》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發送或提供本公司股東。公司通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主板上規定》中所其他公司通。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sup>全</sup>選擇以郵寄方式獲上述公司通的印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方式，適用於公司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送達事股通省

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 收取英文本或 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 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 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 發送英文本或 發送中文本。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 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 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 通過 ，依法<sup>註</sup>理有關審批 續。 對公司合併、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 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 立決 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 外資股股東， 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 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 合併協 ，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報 上公告。債權人自接 通知書之日起 0日內，未接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 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 ，合併各方的債權、債 ，由合併 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 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 立，其財產作相應的 。

公司 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 立決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報 上公告。

公司 立的債 按所達成的協 由 立 的公司承擔連 責任。但是，公司 立 與債權人就債 清償達成的書面協 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 立，登 事項發生 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 機關<sup>註</sup>理 更登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sup>註</sup>理公司 銷登 ； 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sup>註</sup>理公司 立登 。

##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經營期限屆滿者 立而解散 員品以 五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查，並 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 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 。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現即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 的 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 與民事 活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在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 通知書之日起 0日內，未接 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 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 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應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 。

公司財產按下 順 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償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 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 移交 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清算 束 ，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 院確 ，並報送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 ，公告公司 止。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規定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上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實控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修改章程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批准。章程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